

前不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基层法院综合考评结果揭晓,郟县人民法院获得“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被荣记集体二等功。这是该院继2019年后第二次获此殊荣——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郭文娟

■ 新闻背景

人们不禁问道,现在能否用一个关键词形容郟县人民法院的形象?公平公正……出彩的郟县人民法院,多点突破,形象亮点,何止一个!

2020年,郟县人民法院在每一个案件的公正审理中,在每一件纠纷的妥善化解中,践行着勇担使命的初心,全年共受理案件6559件,审执结6223件,结案率达95%,整体工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位居全省先进行列,荣获“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这是该院继2019年后第二次获此殊荣。

郟县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中位居第二名,荣获“全市基层法院先进集体”称号。这也是该院继2019年后第二次获此殊荣。

除此之外,该院还成功创建为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单位、省级园林单位……

市委书记周斌对郟县人民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亲临郟县薛店镇接见了郟县人民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对胡小霞扎根基层18年淡泊名利、热忱为民的奉献精神给予高度评价。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志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辉对郟县人民法院整体工作予以高度赞扬。

郟县县委书记丁国浩也多次对郟县人民法院工作作出批示,并号召全县各单位向郟县人民法院学习。

近日,记者来到郟县人民法院采访,所见所闻,感触颇深。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

郟县人民法院坚持“两提四聚一争先”工作主线,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全体干警切实扛起战疫情、促审判的责任担当,在大战中践行守土有责,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做到了“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新突破,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坚持服务大局

齐心协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维护疫情期间群众诉讼安全。按照上级法院要求,转变诉讼模式和审判执行工作方式,推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送达、网上开庭,确保疫情期间诉讼服务“不打烊”、审判执行不停步。仅去年3月,该院就网上立案126件、网上办理案件65件、网上开庭20件。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六清行动”,集中优势力量,向黑恶势力发起总攻,审结涉恶案件7件,判处9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判处14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打伞破网”,向相关部门移交涉黑恶问题线索4条,发送司法建议11条,收到反馈11条;紧扣“打财断血”工作重心,加大对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力度,执行到位金额近8000万元,实现“案件清结”“黑财清底”。

助力创优营商环境主动战。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公正高效审理商事纠纷案件604件,执结商事案件370件,执行到位3800余万元;深入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排查涉企案件突出问题,逐项整改到位;扎实开展“深入企业大走访、邀请群众进法院”活动,共走访企业100余

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帮助企业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坚持司法为民

执行攻坚力保胜诉权益。积极开展“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专项活动,执行案件由立案庭立案,由审判管理部门审核结案,实现全流程监管;加大司法网拍力度,网拍成交金额3506余万元,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强与公安、金融、不动产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纳入失信名单1122人次,限制高消费1350人次,拘留67人。去年,该院执结案件2064件,执行到位2.67亿元,执结率95.7%。

提升案件诉讼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送达等“互联网+”电子诉讼服务;网上成功立案2673件,占立案总数的65.5%,网上成功缴费1313笔,电子送达4614件,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可享受指尖诉讼服务。

多元化解双方矛盾纠纷。完善“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确定10名常驻特邀调解员,构建员额法官和特邀调解员“1+1”调解模式;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以非诉方式成功调解案件853件,涉案金额774万元,被省高院评为“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先进集体。

依法保障民生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审结案件254件,涉案金额382.38万元;依法维护老人、妇女和儿童权益,审结家事纠纷503件,调撤率77.7%;依法保障劳动者切身利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等案件304件;加强人身权益保护,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责任纠纷等案件519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经济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依法减免诉讼费。

——坚持深化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改革要求,明确规定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各自职责,突出合议庭、法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程序,做到放权不放心、监督不缺位、管理不越权。发挥院庭长办案引领作用,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4798件,占结案总数的76.9%。

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移动微法院、智慧执行、调解平台、集中送达等平台应用,既方便群众诉讼,又为法官减负、为司法提速;加强科技法庭和“三远一网”远程提讯、“云上法庭”网上开庭系统建设,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信息回填、文书生成、类案推送。去年,该院网上直播庭审1113件,公开裁判文书4052份,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制度管党治党。牢固树立“抓党建”理念,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中心组学习22次,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政治定力;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机关党委定期检查指导各支部会议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指正;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20人次,增强领导班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创新学习教育方式。开展院领导讲党课活动,每名班子成员分别给所在党支部党员上党课;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精神”“牢记初心使命、争当出彩先锋”主题党日,通过组织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片、前往新密豫西抗日纪念



图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志辉(左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辉(右二),郟县县委书记丁国浩(右三)在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景婵(左一)的陪同下视察薛店法庭。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园参观学习等形式,缅怀革命先烈、体验红色精神;注重先进典型培树,榜树薛店人民法庭庭长胡小霞为全院干警学习的榜样。

注重提升综合能力。开展全员分类培训,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培训8期18人次,自行组织培训170余人次;持续开展精品案件工程,李某故意伤害案被评为全市法院十大精品案件,李某容留他人吸毒案被评为全市法院十大优秀案件,周某等人诈骗案的裁判文书被评为全市法院十大精品文书;开展“办案标兵”评选活动,4名法官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压紧压实责任;突出廉洁司法教育,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开展司法规范化专项检查,深入推进自查、互查、评查和整改;开展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项规定”专项整治活动,如实记录和坚决抵制干预司法行为。

……………

面对成绩,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景婵表示:“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更凝聚着全体干警的辛勤付出。”

向违法犯罪行为“亮剑”,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

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保障民生,惩治环境污染……郟县人民法院深知法槌落下的一瞬间,提倡什么、否定什么、保护什么、制裁什么。一切为了人民群众利益,一切为了公平正义。

——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郟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方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另一方面,妥善理

金融债权、民间借贷等案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战

郟县人民法院精准对接脱贫工作司法需求,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加大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执行力度,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更好发挥化解矛盾纠纷前沿阵地和联系服务群众窗口作用,大力推行巡回审判、车载法庭等方式,深入田间地头,以“流动的人民法院”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温暖、便捷。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

郟县人民法院坚持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理念,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保障国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举措,持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依法审理涉及水、土壤等污染案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郟县建设。

向诉讼服务要质效,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百姓有所呼,司法有所应。立足审判职能,坚持司法为民……郟县人民法院用法治服务,平衡国法、天理与人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司法为民体现在审判之中,同样也在审判之外。

2020年,郟县人民法院继续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和诉讼服务体系,让当事人打官司、解纠纷更加便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不断夯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上线“河南移动微法院”,建设涵盖网上立案,在线缴费,“填单式”诉状自动生成、自助打印,诉讼风险评估,智能咨询等全方位智能诉讼服务平台。

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用,该平台已成

功调解案件963起,其中,音视频调解51起,在线申请司法确认78起。

持续推进“审务公开、立案庭审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依法、主动、有序实现司法程序的全透明。全年网络直播案件1113件,公开生效裁判文书4052份。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郟县人民法院将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2021年工作,宋景婵向记者透露,郟县人民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各项工作新发展、新跨越:

——强化政治建设,在学思践悟上取得新进展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和保障大局上创造新业绩

更加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县大局之中,狠抓抓法办案第一要务,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郟县打造“两城六基地一枢纽”、大幅提升“八个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坚持司法为民,在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上展现新作为

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加强诉源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涉诉信访制度改革,拓宽群众反映诉求渠道,依法依规、合情合理解决群众诉求。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深化改革创新,在提升司法效能上推出新举措

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院庭长监督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让审判权规范高效运行;加大案件繁简分流,灵活运用诉讼程序,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呈现新面貌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机关党建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法院党的建设水平;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以案促改常态化,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主动接受监督,在提升工作水平上实现新跨越

强化接受监督意识,健全向人大报告工作、代表联络等工作机制,更加主动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派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拓宽接受监督渠道;用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抓好建议、提案办理成果的转化落实;深化司法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取得新成效。

胡小霞:扎根基层18年的“乡村法官”

她是一位扎根基层18年的“乡村法官”,始终将老百姓的利益放在心上,将个人得失抛在脑后,用质朴的情怀、奉献的精神、顽强的毅力,展现了一名基层女法官司法为民的卓越风采。

她,就是郟县人民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曾被评为“河南省优秀人民法庭法官”,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鹰城市帼建功法官”,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一次。

薛店法庭管辖薛店、茨芭、黄道、渣园4个乡镇的263个自然村,人口约22万。18年来,胡小霞走遍了辖区200多个村庄,审理案件数千件,没有发生一起信访案件。尤其是2017年以来,薛店法庭在胡小霞的带领下,克服“人员少、案件多”的实际情况,共审理案件1603件,办结率达到99%,绩效考核年年位居全院第一。

由于办案质量高、时间短,胡小霞所在的薛店法庭审理的案件呈现“两高一多一少”的特点,即调撤率高、服判息诉率高、上诉率低、强制执行率低、当场履行多,进入执行程序少。

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主管法庭工作的张会利告诉记者,在郟县人民法院管辖的4个基层法庭中,薛店法庭管辖的乡镇、人口最多,任务最重。胡小霞无愧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光荣的基层法官。18年风风雨雨,18

年奔波劳碌,她把一名女同志最宝贵的青春奉献给了基层法庭。

“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我深知每一件民事案件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所以,重调解、重沟通,把群众当亲人,家事审判巧断‘家务事’”

——胡小霞说

在薛店法庭工作的18年间,针对民事案件,胡小霞重调解、重沟通,主动深入田间地头、百姓家中,把群众当亲人,家事审判巧断“家务事”。

据统计,2017年以来,薛店法庭审理的41起赡养案件全部以调解、撤诉的形式结案。

2020年4月14日上午,年过九旬的老人张某起诉子女赡养纠纷。张某诉称,其生育有两个儿子,两兄弟因发生矛盾,长子长期未履行赡养义务,老人一直跟随次子生活。现张某要求两个儿子履行赡养义务。这起赡养纠纷经村委会和薛店法庭多次调解未果。

受理该案后,当天中午,胡小霞带领薛店法庭工作人员,放弃午休时间,来到张某所在的村庄,并通知张某的两个儿子到张某家中。她一进屋就拉着张某的手与其沟通,关心其身体状况。

张某家中有一张小方桌,她和法庭工作人员找来几把小板凳,放上桌签,便组成了一个简易的

审判庭,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她主持双方调解,并与兄弟二人沟通,调解工作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长子、次子愿意每月支付张某生活费各300元,张某今后患病花去的医疗费凭有效医疗票据由长子、次子各承担二分之一。一张方桌,几块板凳,一起多年未解决的赡养纠纷在胡小霞的努力下成功解决。老人脸上露出了笑脸,握住她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除了在家事审判专业化上下功夫外,胡小霞还积极转变审判理念,避免用审理财产案件的理念来审理家事案件,“家务事”不再一判了之,而是更加注重人文关怀,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作为法官,当你下乡找老百姓调查了解情况,恰好遇到他下地归来,这时候,你应该把他手中的牛绳接过来,帮他把牛拴好,让他在一旁唠嗑喝水、抽抽烟,然后再跟他了解情况。”

胡小霞这番朴素的描述,很好地诠释了她的调解精髓:就地办案、调解结案。

“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我每天接触最多的就是普通老百姓。所以,用法律、人情、理解、尊重的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矛盾,赢得了群众‘闺女、大姐、阿姨’的亲切称呼”

——胡小霞说

在民事案件审理中,胡小霞始终将“调解优

4个乡镇设立法官服务联系点,并将驻村法官的主要职责以及照片、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制作成标牌,挂在村中醒目的位置向群众公开,要求驻村法官每月走访群众不少于10户。

胡小霞还通过聘请在乡村德高望重、热心公益的群众担任社会法官,依据乡规民约、道德伦理、人情大义等,处理民间纠纷。比起到法院花钱打官司最后结怨,群众更喜欢通过“二叔”“三舅”的免费调解来化解矛盾。

正是这种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感情办案的劲头,胡小霞深受群众的喜爱,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如今,辖区老人见了胡小霞喊闺女,中年人见了胡小霞喊大姐,年轻人见了胡小霞喊阿姨。

郟县人民法院院长宋景婵告诉记者,胡小霞是“李庆军式的好法官”,也是我们郟县人民法院的一面旗帜。她的事迹告诉我们,干一行爱一行,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业绩,就是高大;守住底线,不忘本色,永葆共产党员的初心,就是忠诚;始终同群众坐同一条板凳上,为群众发声,为群众解难,把为人民服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就是宗旨。

(本报记者 卢拥军)

—— 新闻链接 —— 郟县人民法院“英模典型”